

# 辽宁科技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规范办学、扩大开放、依法管理等方针，加强和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为了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推动我校教育对外开放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中外合作办学”指以辽宁科技大学名义建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此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经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与备案。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应根据我校专业和学科建设需要，引进国内急需、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专业和课程，满足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四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符合我校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立项和审批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立项与报批，其他任何个人和部门均不得以学校名义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此类合作。

**第六条** 凡有意向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院，须先将书面申请报告及国（境）外院校相关资料报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后上报主管校领导；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协助学院开展洽谈、拟定协议等工作；最终形成的申报材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相关学院形成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有关协议、合同等文本须经学校法律事务中心审核无误后，方可形成最终签署文本。

###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中外双方共同组成的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宏观管理与监督，项目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保障项目按要求高效运行。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7 人组成，主席为辽宁科技大学校长，1/2 以上成员为我校人员，1/2 为外方合作单位人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责人、党组织书记须加入委员会。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会议，会议可采用见面会、视频会两种模式，每次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参会。委员会各项决议须经 2/3 以上成员（至少含 2 名外方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核、报批、监

管和协调工作，具体如下：

（一）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运行实施进行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二）制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展规划，确定中外合作办学的内容、方式和规模；

（三）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洽谈、论证、审核、报批、备案等工作；

（四）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相关部门以及外方就管理、教学等有关事宜沟通协调工作；

（五）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审核工作；

（六）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

（七）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交流等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涉外事宜。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项目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的学籍注册和国内学历和学位证书授予等工作，协同项目所在学院做好教学分工、课表编排、教材征订与教材编印等运行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项目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和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对项目教学质量过程关键要素的监控和评价。

**第十四条** 招生就业处统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宣传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招生录取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并符合相

关招生录取规定和要求。

**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负责到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备案，负责于每学年初和学年末将相应费用向外方账户汇款，编制财务报告，配合审计部门完成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如下：

（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

（二）参与并协助项目设立中的有关工作，做好各项材料准备工作；

（三）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与外方协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并协助教务处做好项目的教学运行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招生宣传材料，协助招生就业处做好项目招生与就业工作；

（五）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相关事宜；

（六）负责协调财务处为外方支付管理费和教师课时费；

（七）负责每年向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报告；

####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党建工作管理。党建工作须纳入项目所在学院党组织建设整体布局，标准不降、一并部署推动、一并检查考核。注重发展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

大学生入党，重视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第十八条** 学生管理工作。项目班级应设立专职辅导员，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意识形态教育工作。对于项目内学生的管理工作可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项目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学校财务处为项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经费统一进行管理，严格把关，专款专用，并按照学校与外方合作单位的协议规定每学年分两次支付给外方相应费用。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管理工作。项目外籍教师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科技大学长期外籍专家（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籍教师课时量，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外方合作单位根据外籍教师实际教学工作量、工作强度协商制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在学院根据项目需要开展培训工作，每学年至少为项目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举办一次校内或校外培训。

**第二十三条** 在尊重外方合作院校教材、教学大纲、电

子图书等教学资源管理办法前提下，项目所在学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引入教学所需资源，引入外方教材按照《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全部引入资料不可危害国家安全、影响学生正确人生观、价值观的培养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教育机构联合举办的合作办学项目，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